

债券代码：136703

债券简称：16 宁资 01

##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开始支付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宁资 01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36703

4、发行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内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59%，每手“16 宁资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90 元（含税）。

##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2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付息日：2017 年 9 月 13 日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宁资 01”公司债券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

托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

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在收到债券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将《“16 宁资 01”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材料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应以专人递送、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联系人：苏杨，传真号码：0593-2077199，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8-1 号国投公司一楼投资部，邮政编码：352100。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8-1 号

联系人：苏杨

电话：0593-2077288

传真：0593-2077199

邮政编码：3521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18 层

联系人：蓝志青

电话：0591-83252210

传真：0591-85520136

邮政编码：3500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



附表：

“16 宁资 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 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